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着谨慎的原则，经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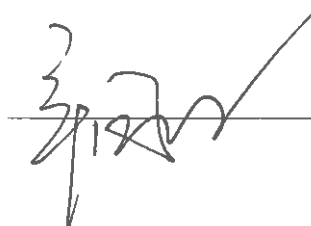
周娟英

蒋萍萍

章国标

\_\_\_\_\_

\_\_\_\_\_

\_\_\_\_\_

2022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蒋洋洋

章国标



2022年1月12日